

元大金控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公司別	姓名	職稱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小時)	年度 已修總時數
金控	李雅彬	公司治理 主 管	111.02.17	111.02.17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 風險之應用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2
			111.07.14	111.07.1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 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 導)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11.08.11	111.08.11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 與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 務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11.09.22	111.09.22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 者之保護與培力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說明]依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李雅彬先生自 107 /11 /28 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年度 12 小時之進修時數。